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附錄六「其他資料－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目前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的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與奧睿律師事務所聯營)辦事處}，可供查閱：

- (1) 本集團的大綱及細則；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就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而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來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10)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11) Conyers Dill & Pearman 編製的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規定；
- (12) 公司法；
- (1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14)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A類優先股份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一段。